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42號

上訴人 朱炫亞

被上訴人 張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10時40分，  
在本院第1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慶昀